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辐审〔2025〕6号

关于中安联合朱集西煤矿 110kV 架空线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联合朱集西煤矿 110kV 架空线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悉。结合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程位于潘集区芦集镇、贺疃镇境内。因项目涉及塌陷区安全性问题，中安联合朱集西煤矿110kV架空线路需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

（1）822#线路改造段：起点为原线路27#塔，终点为原线路42#塔，拆除110kV单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约4km，拆除角钢塔14基。该段改造线路采用架空方式，新建单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约6.35km，导线截面按JL/G1A-240/30钢芯铝绞线设计，避雷线一根采用

JLB20A-80铝包钢绞线设计,另一根采用24芯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

(2) 782#线路改造段:起点为原线路48#塔,终点为原线路57#塔,拆除110kV单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约2.05km,拆除角钢塔8基。该段改造线路采用架空+电缆方式,新建架空线路总长约0.78km,采用单回路角钢塔架设,电缆终端塔采用钢管杆,电缆段采用桥架敷设,为单回路,长约1.75km。导线截面按JL/G1A-240/30钢芯铝绞线设计,避雷线均采用JLB20A-80铝包钢绞线设计,同时随线路架设1根24芯ADSS全介质自承式光缆。110kV单芯电缆截面采用YJLW02-Z 64/110kV 1×300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氯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

二、总体意见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造成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和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物料应分类集中堆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收集后交有关部门进行统一清运处理。架空线路塔基开挖产生的弃土弃渣较少,应就近回填处理。运行期间产生的少量废弃绝缘子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

(三) 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种污水处理措施做

好施工废水处置，严禁施工期间各类废水任意外排。加强施工期间扬尘管理，开挖和回填过程中要做好拦挡、苫盖、洒水等施工管理措施，以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输电线路路径在施工阶段有调整时，应重新确认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并向我局上报变更文件和材料。输电线路路径调整幅度较大或路径两侧环境保护目标变化较大时，应向我局提出申请，我局将根据变更情况及相关要求，决定项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请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